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二中学 10kV 变电所 630KVA 增

至 1250KVA 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 正衡采磋[2023]006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釆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中学 10kV 变电所 630KVA 增至 1250KVA 扩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正衡采磋[2023]006 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二中学 10kV 变电所 630KVA 增至 1250KVA 扩容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2.04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2.0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中学 10kV 变电所 630KVA 增至 1250KVA 扩容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3.4 本项目是否(B)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A 是 B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5 本项目是否(A)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A 否

B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开标近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 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6月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第二中学
地 址: 常州市西横街 32 号
联系人: 马国伟
电 话: 0519-86682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阳
电 话: 0519-85576566
报名联系人: 丁女士
电 话: 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以你平世王你(公早):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
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在八代衣八(並于 以 血草):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5765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类型		
			费率	工程类	
		中	标金额 (万元)		
		1	00 (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 55%	
			•••••	•••••	
		(2)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	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
		人民币 30	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约	<u>内</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 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1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1 套电子版(存储媒介为 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 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版本,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 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 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3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4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 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开标近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和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营业执照。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 质(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

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 无。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无</u>。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1	价格分	25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	
			价)×25。	
2	客观分	45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
2. 1		12	提供2019年01月0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	章,应体现双方盖章、
2.1	业绩	12	的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的12分。	签订时间及关键页, 否
				则不得分。
2. 2	企业资信	9	1. 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具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具有 OHSAS18001 (或者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售后服务	9	在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每增加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2. 4	技术分	15	承诺技术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满分,没有承诺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和供 应商公章。
3	主观分	30		
3. 1	项目总体服 务方案	6	提供合理可行的运输方案并有针对性的。 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善、针对且可操作性 强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 针对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服务方案 内容不完善、不太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 差的得1分。	

3.4	安全文明施工工	5	内容非常完善、针对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针对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	
			善、不太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	
3. 5	改造方案	9	改造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非常清楚,有非常完整的改造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安排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9分;改造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比较清楚,有较为完整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改造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不够完整,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存在欠缺,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安排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u></u>	合计		本田44.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 正衡采磋[2023]006 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二中学 10kV 变电所 630KVA 增至 1250KVA 扩容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2.04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2.04 万元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2、付款方式: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100%。

3、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工程质量保修期期及售后服务

- 1. 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 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 7.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 材料成本费。

三、 采购清单及图纸



附件:二中变压器

1、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xls (见附件或建议另存后打开)



2、图纸: 附件: 图纸 -.rar (见附件或建议另存后打开)

四、技术规范:

- (1)高低压出线柜技术规范
- 高低压出线柜提供试验报告
- ①金属铠装式封闭开关设备 KYN28-12 技术要求
- 1、10kV 中置式开关柜
- 1.1 额定电压: 10kV
- 1.2 额定频率: 50Hz
- 1.3 开关柜额定参数:

额定电流: 160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4s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 1.4 母线热稳定电流: 25KA (有效值, 4s)
- 1.5 母线动稳定电流: 63kA
- 1.6 防护等级:

外壳: IP4X

内部: IP3X

1.7 耐内部电弧条件:

电缆室

开关室

1.8 额定绝缘水平: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对地及相间 75kV (峰值)

隔离断口间 85kV (峰值)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地及相间 42kV (有效值)

隔离断口间 48kV (有效值)

1.9 温升:

柜体可触摸部件 ≤20K

导体表面 ≤55K

- 1.10 主母线材料采用 TMY 型铜母线。
- 1.11 柜体颜色: 计算机灰
- 1.12 柜体尺寸: (宽) 800mm, (深) 1650mm
- 1.13 柜体材料: 开关柜采用不小于 2.5mm 厚的进口敷铝锌钢板, 经数控机床加工而成, 以满足变电站恶劣的运行环境要求。
- 1.14 开关柜柜体应为组装式框架结构,并且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护等级不低于开关柜 IP4X。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运输、安装和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
- 1.15 柜体材料: 覆铝锌板
- 1.16 绝缘爬距: 有机 20mm/kV; 无机 18mm/kV
- 1.17 空气绝缘距离: 125mm
- 2.2 开关柜结构要求:
- 2.2.1 开关柜采用金属铠装、耐电弧的手车型开关柜,并满足"五防"闭锁要求,开关柜自身应装设完善的机械闭锁及电气闭锁。应提供带电显示装置。负责安装就地保护、计量装置及相关配套的二次组件。
- 2.2.2 避雷器、电压互感器可酌情分别装在可抽出的小车上。
- 2.2.3 开关柜包括:

母线室

断路器室

电缆室

控制仪表室,详见图纸

各室之间的防护等级为 IP3X, 各室对外的防护等级为 IP4X。开关柜内采用复合绝缘, 绝缘、防水、阻燃及散热性能好, 且抗老化, 寿命长; 并应具有足够的介电强度, 其对母线载流容量的影响由卖方考虑。

- 2.2.4 开关柜本身二次线外裸在开关室的部分应加阻燃防护,避免因高压电弧烧毁二次设备事故。各柜间应有联通的金属线槽,供柜间控制回路导线联接使用。
- 2.2.5 柜体内带电部分对绝缘板净距:不得小于 60mm;柜体内相对地及相间空气距离:不得小于 125mm;柜体内带电部分相对地及相间外爬距:有机绝缘不得小于 20mm/kV;无机绝缘不得小于 18mm/kV。
- 2.2.6 主母线及引线,应全部做绝缘处理,可用热缩绝缘护套进行绝缘,也可以采用硫化绝缘母线,所有母线均为优质进口电解铜板,具有高导电率和良好的延展性,以避免折弯时产生裂痕,采用螺栓连接。
- 2.2.7 母线及引线连接处应加阻燃型的绝缘盒。

- 2.2.8 手车推至运行位置应有到位指示装置。
- 2.2.9 开关柜的正面应有铭牌(厂名、型号规格、出厂日期)、一次接线模拟图、柜位序号、手车序号。表计、信号继电器等元件应有标明用途的标志框。柜前后上沿应有路名、调度号标志框。
- 2.2.10 馈电柜装有机构的门上要有观察窗(做成活门),便于观察机构的分、合闸指示牌;电缆室应有一个电缆观察窗(做成活门)。
- 2.2.11 在后柜内要加装一根支持电缆头的横向角钢,并在角钢上部开卡孔。电缆接线端子双孔。
- 2.2.12 柜内固定绝缘隔板的金属螺丝要加装绝缘螺帽,既要保证绝缘又要保证强度。
- 2.2.13 开关柜的上、下部的通风孔要加隔尘网,并达到防护等级 IP4X。
- 2.2.14 柜后左侧加一个 M10 接地螺栓, 并要有接地标记作为接地点供挂地线用。
- 2.2.15 隔离开关的动、静刀应为圆角,母线端部也应倒圆角并包有绝缘。
- 2.2.16 断路器应安装在一个小车上,并带有拉出可动部分所必需的装置,具有相同参数和结构的各元件应能互换。
- 2.2.17 开关柜的金属隔板应可靠接地,接地导体和接地开关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2.2.18 在运行位置的隔离插头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冲击,并保证接触良好。
- 2.2.19 当小车位于试验位置时,隔离插头完全断开,安全挡板自动关闭(上、下挡板可分别打开、关闭)。
- 2.2.20 开关柜是金属外壳,地板和墙壁均不能作为壳体的一部分,电缆连接在柜的下部进行,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一次电缆端子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1000mm,预留方孔,并由厂家提供电缆进口的封板。
- 2.2.21 开关柜的各室均有与壳体相同的防护等级的压力释放装置,其压力出口的位置确保对人身没有危害,压力释放装置正常情况下关闭,在事故情况下压力出口打开,自动释放内部压力,同时将内部故障限制在本隔室内。
- 2.2.22 母线为电解铜板,装在单独的母线室内,母线排列 A、B、C 相顺序应为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或从里到外(从柜前观察),并标注相,即:

第一相 A 黄色

第二相 B 绿色

第三相 C 红色

2.2.23 金属部件的接地

所有金属部件(包括所有安装在开关柜上的继电器、仪表盘)外壳都应接地,接地线应为

铜导体, 其截面应不小于 100mm², 与柜体绝缘。主母线在单独的母线室内, 母线排列 A、B、C 相顺序。

接地设施:接地功能应是开关柜整体设计的一部分。

2.2.24 安全挡板:

提供一套金属挡板,手车拉出时自动封住三相固定隔离触头,手车推入时金属挡板自动打开。

- 2.2.25 开关柜应满足安装在两侧有两根槽钢的通长电缆沟的基础上。
- 2.2.26 受电开关柜应装设机械通风装置,当温度达到一定时,自动起动,以保证运行温度控制 在允许范围内。
- 2.2.27 开关柜内加装温湿度控制器。
- 2.2.28 开关柜要求能闭锁。
- 3、开关柜内主要电气设备:
- 3.1 断路器:
- 3.1.1 断路器技术参数:

类型: 采用与本体一体化的真空断路器。

额定电压 10kV

额定电流 630A

绝缘水平:

(1) 1min 工频耐压 42kV

(2) 雷电冲击耐压 75kV (相间对地)

(3) 雷电冲击耐压 85KV (隔离断口间)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4s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电气寿命

开断额定短路电流 >20 次

机械寿命 >10000 次

插头机械寿命 >5000 次

操动机构:

(1) 分闸线圈个数 1

(2) 合闸线圈个数 1

(3) 分闸线圈动作范围 (65%~120%) 110V DC

(4) 合闸线圈动作范围 (80%~110%) 110V DC

(5) 分闸线圈不动作范围 (0~30%) 110V DC

(6) 电动机 220V AC

投切电容电流 600A 不重燃, 提供试验报告

投切电感电流 0.5A~15A 时,过电压倍数不超过 2.5,应提供试验报告

3.1.2 断路器设计:

断路器为三相手车式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应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应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关合位置指示器,其安装位置要易于观察。开关使用年限:保证 30 年。

3.1.3 断路器操动机构:

操动机构的每一部件应为紧固结构,在必要部位使用防腐、防锈材料。整体的设计应使用操作时产生的机械振动最小。断路器在"合"或"分"位置,机械弹簧均能储能。如果弹簧未能完全储能,断路器不能合闸,应提供一个可观的指示装置来表示弹簧的状态,最好为机械型。电机用来给弹簧机构自动储能。在机构里,应有一套紧急状况下的手动操作储能装置。弹簧储能断弧双接点串接或具有消弧功能。

3.1.4 断路器手车:

断路器手车完全处于抽出位置时,应提供有效的接地方式与固定柜体相连接。相同载流量的手车可以互换。

3.1.5 断路器:

在电寿命试验中开断时间的变化不得大于 13ms;

在电寿命试验中后开相的燃弧时间不大于 15ms;

分闸反弹幅值不大于 2mm;

合闸弹跳时间不大于 1ms。

3.2 接地开关: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 (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在最大关合电流,不维修允许合闸次数应>2次

机械寿命 >5000 次

操动机构 手动

3.3 电压互感器:

类型 2(3)个单相,树脂浇铸。

3.4 电流互感器:

- 3.4.1 电流互感器应满足参数要求。每个 CT 的二次绕相一点接地。应提供每种形式各参数的 CT 磁化特性曲线和 10%误差特性曲线。每个 CT 应单独标号并提供接线图。
- 3.4.2 电流互感器的技术参数:

类型 LZZBJ9-12 树脂浇铸

局部放电量 ≤10PC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 (4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63kA

3.5 避雷器:

类型 金属氧化物型

额定电压 10kV

持续工作电压 8.0kV

2ms 方波电流 150A

直流 1mA 参考电压 15kV

外绝缘材质 硅聚合物

- 3.6 投标方应满足柜体材料、断路器主要部件等的原装要求。
- 4、开关柜二次技术要求:
- 4.1 开关柜辅助电源:

操作及显示装置 110V DC

电动机 220V AC

内部照明 220V AC+

② 0.4kV 低压柜 (MNS)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

额定绝缘电压 交流 50HZ、660V

额定工作电压 交流 50HZ、380V

额定电流最大为 2000A

主母线的短时耐受电流 80KA/1S

主母线的峰值耐受电流 176KA/0.1S

配电母线的短时耐受电流 30KA/1S

配电母线的峰值耐受电流 63KA/0.1S

- 2、结构合理
- 2.1 柜体采用组装式结构, 免除了焊接变形和应力,材料选用进口敷铝锌板。
- 2.2 零部件外形尺寸和开孔采用 20mm 标准模式数孔,零部件通用性强,组装方便,利于减少

工装总数。

2.3 互换性好。由于采用了抽屉式结构,当某一功能单元发生故障时,可以立即换上备用功能单元,保证电路连续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3、安全保护性能

- 3.1 柜体采用密封间隔结构,可以分为电缆室、电器室、母线室三个区,每个区都有金属板加以隔离,电器区的各个单元隔离室之间均设置金属或绝缘板相隔离,以保护操作维护安全,并可以防止事故扩大。
- 3.2 采用三相五线制,每个柜底都设置一条 PE 保护导体,与金属柜架精密联接,以耐受主开关分断能力的短路电流。由于框架表面采用了镀锌处理,无论是正常还是事故情况下,都能保证接地电路的连续性。

4. 低压回路多功能测控电表

- 4.1 采用全密闭封装工艺,实现高精度的三相全电量测量和显示,采用高亮度的液晶显示的盘表设计,直接取代其他全部电量表。
- 4.2 多功能仪表应具有以下功能显示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率因数、功率、电度、遥信、遥控、远方参数设置及网络通讯一体化功能;多功能仪表与通讯管理机通讯采用 MODBUS 规约。装置工作电源为 70-250V 交、直流通用电源。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硬件)的通讯协议,由配电柜生产厂家负责将仪表通讯线连接至端子排,以便后台系统连接接线及向后台系统传递各种信息。4.4 如需安装 POWER SCADA 系统,需提供电脑、软件等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材料,本系统主要功能:能通过本系统在后台电脑查看到所有装有多功能仪表的进出线开关三相电流、三相电压、功率因素、功率、电度等。

(2) 变压器技术规范

提供变压器试验报告

满足 G B-2020 新能效标准 一级能效要求, Scb18-1250 (NX-1)

1、10kV 变压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范
1	变压器型号	SCB 口-****/10 干式变压器 GB20052-2013 中规定
	文压册至了	的2级能效及以上的配电变压器
2	电压分接范围	$10 \pm 2 \times 2.5\%/0.4$ kV
3	系统运行最高电压	12kV
4	频率	50Hz
5	联结组别	Dyn11
6	中性点运行方式	低压侧直接接地

7	局部放电量	≤5pC (试验方法感应法)
8	阻抗电压 Uk	见图纸
9	空载电流%	按江苏省省标
10	空载损耗 Po(kW)	按江苏省省标
11	负载损耗 Pk(kW)	按江苏省省标
12	噪音 (dB)	小于 54 (在离外壳 1m,高度为 1.5m 处测量)
13	抗震能力	可抗7级地震烈度
14	冷却方式	AN/AF
15	最高温升	100K(电阻测试法) 温度极限 155 度
16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7,1,22,7	高压侧 五位空载分接头变换器
17	防护等级	IP40
18	绝缘等级	F
19	绝缘水平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不小于 125kV 1min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不小于 55kV
20	过载能力	变压器本体过载 110%可长期运行,启动风机可过载 120%~150%
21	测温元件型号/数量	PT100/三只
22	风机	采用低转速、低噪音产品,风扇的连续运行寿命 应大于2年
23	变压器附件	温度显示及控制系统、风冷系统、外壳、(成套 铝合金框架、面板磨花)
24	变压器的连接	连接铜排由成套厂家提供制作
25	运行寿命	不小于 30 年

技术标准:

本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符合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1.5.2 执行的标准

GB/T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

GB/T 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温升》

GB 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T 1094. 4—2005 《电力变压器 第 4 部分: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电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GB/T 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

- GB/T 1094.101-2008 《电力变压器 第10.1部分:声级测定 应用导则》
- GB/T 1094.11-2022 《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干式变压器》
- GB/T 7354-2018 《高电压试验技术 局部放电测量》
- GB/T 13499-2002 《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
- GB/T 17468-2019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 GB/T 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 GB/T 28810-201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电子及其相关技术在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辅助设备中的应用》

运行条件:

(1) 最高温度: 40℃

最热月平均温度: 30℃ 最高年平均温度: 20℃

- (2) 最大日温差: ±10℃
- (3) 相对适度: 月平均值不大于90%, 日平均值不大于95%
- (4) 海拔: ≤1000m
- (5) 抗震能力:要求能承受地震引发的地面加速度 a_s : 水平方向低于 $3m/s^2$ 追至方向低于 $1.5m/s^2$
- (6) 电源电压波形: 应近似于正弦波
- (7) 对于三相变压器,其三相电源电压应近似对称
- (8) 安装地点:户内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铁芯:

铁芯采用优质冷轧取向硅钢片,45°全斜接缝结构。铁芯表面采用特殊树脂密封以防潮、防锈。 夹件及紧固件都经过严格的表面处理,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铁芯的几何布置和材料选择,决定了 空载损耗值和空间利用率,因此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优质硅钢片材料,并提供铁芯原材料证明,铁芯 硅钢片厚度不应大于0.3毫米。铁芯硅钢片采用步进叠片工艺。

- 2.2 绕组:
- (1) 高压绕组采用真空浇注工艺,低压绕组采用箔绕工艺。
- (2)绕组应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材,绝缘用F级。高压采用高强度无氧扁铜线绕制,由玻璃纤维增强,在真空状态下浇注,常压下加热固化,形成外表整洁美观的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结构。低压绕组采用铜线绕制或用铜箔绕制。环氧树脂采用进口材料。线圈绝缘层应非常坚固,韧性好,具有很好的抗冲击、抗裂、抗温度变化及耐潮、阻燃和自熄性能。要求线圈在真空状态下浇注后,线圈中应无空穴,无气泡。
 - (3)整个绕组不仅要承受单匝正常电压,而且还要考虑线电压,以及包括操作过电压、避雷器残

压和事故状态等运行工况。绕组电位分布应均匀。

- (4)每个绕组接近变压器引出线的端部线匝的绝缘材料,都应在匝间加强,或使用适当的措施使 绕组不受暂态工况的影响。
 - (5)绕组布置和紧固就位应使其能承受可能遭受的短路电流作用的机械应力。
 - (6)应防止由于热胀冷缩、短路、振动或其他破坏条件引起线圈移动。
- (7)应充分做到使冷空气环绕线圈并在线圈中间循环,线圈与空气之间保持较低的温度,以消除局部过热损坏线圈的现象。
- (8) 变压器总的设计和结构以及绕组的支撑,应该是在变压器任一侧发生稳定短路时绕组不产生 机械移动。变压器应能承受稳态短路电流至少持续 2s 而没有损伤。
 - 2.3 变压器进线、出线方式:下进、侧出;具体详见图纸及与成套柜厂协调。
- 2.4变压器外壳: 材料可为合金铝板或不锈钢板, 防护等级为 IP40。外壳应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拆卸方便, 现场拼装(拼装满足供电安装单位实际需求)。上部应设起吊环。内部设电缆固定卡。变压器冷却风扇应装在外壳内。外壳应设置进气孔。监控仪表应嵌装在外壳上以便巡视。高、低压侧均需设置可打开的门。温控箱位置为: 根据平面布置图, 统一考虑。
 - 3、变压器附件:已含温控,温显,风机,外壳。
- 3.1 无载调压分接头: 无载调压线圈及接头应位于变压器高压线圈中部, 以保证供给轴向安匝平 衡, 提高抗短路能力, 分接头采用螺栓连接, 连接片及螺栓的连接要保证牢固并满足电气性能要求, 同时满足动热稳定要求。
- 3.2 温显温控系统: 温显温控系统通过预埋在低压绕组高温区的测温元件 PT100 非线性电阻 测取温度信号,实现保护。并依据测得的温度值实现报警、跳闸,各整定温度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温显系统应能在现场显示绕组温度。温控系统附带报警、跳闸用接点。
 - 3.3 通讯接口: RS485、RS232 接口, 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
 - 3.4 温升极限(绕组): 最高温升 100K。
 - 4、变压器试验: 变压器出厂前必须通过以下常规试验:
 - 4.1 变压器各分接电压变比测量;
 - 4.2 绕组电阻的测量:包括高低压绕组相电阻和线电阻的测量;
- 4.3 绝缘试验: 包括工频耐压试验(高压对地、低压对地)测试主绝缘; 感应耐压试验(低压加 100Hz 两倍额定电压)测试变压器内绝缘; 绝缘电阻测量(高压对地、铁芯对地、低压对地);
 - 4.4 性能试验: 空载损耗, 负载损耗, 短路阻抗, 空载电流, 阻抗电压;
 - 4.5局部放电测量。

(3) 断路器提供试验报告技术规范

提供断路器试验报告

框架断路器采用智能型,带液晶显示,选数字式电子脱扣,每个主开关必须提供3对常开3对常

闭辅助触点。变压器出口主断路器需配置带延时的失压脱扣保护。框架式断路器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参数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额定工作电压: 380V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冲击耐压: 12000V

额定使用分断容量:1600及以下框架分段icu=ics,≥66ka、1600及上框架icu=ics,≥85ka、

合闸时间: ≦80ms

保护方式:液晶数显式四段保护,进线总开关带接地故障保护功能。

操作方式: 电动操作

遥测功能:可测量三相电压、电流、频率、有功无功功率及有功无功电度。

遥信功能: 开关状态信号、故障显示信号。

机械寿命: 10000 次

电气寿命: 1500次

(4) 电容柜技术规范:

提供电容柜整柜试验报告

本技术规格书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 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 服务,以保证产品安全可靠的运行。

为提高补偿效果和售后服务的一致性,装置内主要核心元件和装置必须为同一品牌,且需要具有软件著作权和相关专利证书,并具有国家认可的试验站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能够实现四遥功能和手机 APP 后台报警功能,柜内安全具有温度调节和惰性气体灭火功能。

- 1) 额定电压: AC380V±10%。
- 2) 额定频率: 50Hz±1%。
- 3) 装置应能够根据负荷变化实时投切容性器件,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
- 4) 在装置容量范围内,无功补偿率>99%。
- 5) 装置应具备能够平衡系统的三相电流,在容量足够的前提下,补偿后的三相不平衡度≤1%;
- 6) 装置应具备能够滤除谐波的功能,在容量足够的前提下,谐波滤除率>95%;
- 7) 装置应具有三相共补、单相分补和混合补偿的方式进行无功补偿,分补容量不少于总补偿 容量的 40%。
- 8) 装置的动态响应时间应具备≤5ms,实现系统负荷的无功功率快速补偿。
- 9) 装置应能够支持高精度双向计量及四象限无功计量,应用更具有多样性,适合光伏低压侧并网使用。
- 10) 装置应能够自动跟踪负载无功和功率因数的波动情况进行无功补偿;
- 11) 装置应能够既可以补偿容性无功,又可以补偿感性无功;
- 12) 装置具备的保护功能齐全,应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缺相等保护;应能够在

外部故障或停电时自动退出工作,送电后应能自动恢复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 13) 装置应可提供从感性到容性的线性、平滑、动态、快速的无功功率补偿,无功补偿范围应可从-1到+1连续可调,补偿精度应可达 0.1kvar,实现高精度线性补偿。
- 14) 装置应能够同时实现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的功能。可对谐波进行分流和吸收,从而降低电网侧 THDi;从根本上解决与系统发生串联、并联谐振的问题,避免谐波放大,并且进行滤波。
- 15) 装置应具备谐波综合抑制和过电压保护功能,能够抑制过电压峰值在 450V 以内,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 16) 装置应实现过零投切功能,电容投切过程中无涌流冲击、无操作过电压、无电弧重燃现象,使用寿命长,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 17) 装置应能够实现动态补偿无功,滤除谐波,抑制电压闪变,降低线损和变压器损耗,增加变压器带载容量。
- 18) 装置应采用中文显示的 7 寸液晶显示器及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能够显示装置运行工况、测量数据、故障报警等信息,并可进行参数设置、信息查看等操作,装置可同时监测电网、负载电能质量及功率情况,具有一般电能测试仪器的功能。
- 19) 并联接入电网,不会因故障导致电网断路;多台并联系统中,其中一台因故障退出运行,其他补偿设备仍能正常工作。
- 20) 补偿装置内的每个电容电抗回路应具有能够准确测量每个回路的温度和电容器的容量 以及其它用电参数,并通过通讯模块(4G物联网通信)上传到云平台,并可通过云平台远 程查看及远程设置参数,实现远程运维,降低售后服务次数及运维成本。
- 21) 补偿装置应具备远程无线数据采集、远程无线数据通信、远程无线控制和远程无线调 试功能,即遥测、遥信、遥控、遥调的四遥功能;
- 22) 补偿装置应能够通过云计算,及时通过后台和手机 APP 实现数据查看及故障报警功;
- 23) 值班人员如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安全隐患,可通过电脑实现远程控制切除回路功能, 解除安全隐患;
- 24) 补偿柜内应具备自动灭火功能,保证极端条件下装置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万一装置内 发生安全问题引发起火时,装置内能够释放出惰性气体自动灭火,自动检测起火点、自动 释放出惰性气体,隔绝氧气,起到灭火的功能,同时不损坏用电设备,故障排除后,柜内 正常元件可安全投入运行。

十一、其它说明及要求: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详见评审标准):系统规范、重点 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E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正衡	<u> </u>	
2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Ž	采购代:	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结合	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
下	办议。				
1.1	工程	条 工程概况 [!] 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u>详见采购需求</u>			
	1.4	承包方式: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同时	†施工工期必 须严	格服从采购单位的	的安排, 满足
⊥.₹	呈进度	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自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第2	条 甲方工作			
收、	2.1 变更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办理验
	2.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0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0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2.5	其他事项			
	第3	条 乙方工作			
	3. 1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	履行。按要求组	织施工,保质、保	·量、按期完

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

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6 其他事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 顺延。
-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u>5</u>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u>5</u>%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四)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五)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报价中的最低值),经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 (六)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八)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 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
 -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1、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50%;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30 日内付至总费用的 9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总费用的 100%。
 - 2、施工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 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6.4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6%(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5%,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 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 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方全额承担。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u>1</u>%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
 -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 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4 附件

-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投标书 (√)
- (4)招标文件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供应	立商	名	你	:	
日		ţ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公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公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u>家)</u> 的法定代表人。为	为参与 <u>(卫</u>	页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	肉活动,多	签署、澄泽	青确
认、递交、撤回	1、修改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	磋商、签署	译合同和 如	 上理与之在	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	予 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供原	应商: (加	盖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	字、签章。	戍印鉴:		
		日其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号)项目投标的合						
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分	1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_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日期: 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人						
	项目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另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为			
	序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号	N N H N	7,37,54,14,11		, ,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首 价			<u> </u>			·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无偏沿	离 (如无偏离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5,仅勾选无偏离即 最离,则须在本表中		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2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则		应商已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编号: 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任	目	Ħ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